



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基金受益人印鑑卡（再次申購者免填印鑑卡）

受益人姓名 (即申購人)	中文 英文	出生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父母親)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傳真) -									
戶籍地址	□□□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填)											
E-mail	原留印鑑（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電子化 / 傳真項目	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p>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p> <p>本人(本公司)1.同意□不同意提供基本資料; 2.同意□不同意提供投資資料予 貴公司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共同行銷利用或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人,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前述之客戶資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意函。 (未勾選、重複勾選或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為不同意)</p>													
<p>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上列印鑑為憑</p> <table border="1"> <tr> <td>啟用日期</td> <td>經 辦</td> <td>印鑑建檔</td> <td>覆 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啟用日期	經 辦	印鑑建檔	覆 核				
啟用日期	經 辦	印鑑建檔	覆 核										
<p>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或依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與負責人以外人員進行開戶事宜者,應填寫本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書</p> <p>受益人法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授權由法人之被授權人(另一方法定代理人)_____代為辦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p> <p>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立 授 權 人：_____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_____</p> <p>被 授 權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員親自與法人負責人進行開戶事宜時需勾選並簽章。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立授權人印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被授權人印鑑</td> </tr> </table>						立授權人印鑑	被授權人印鑑						
立授權人印鑑													
被授權人印鑑													
<p>1.本人已詳閱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若勾選以上電子化服務,請務必填寫 E-mail 郵件信箱。 3.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4.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p>													

開戶注意事項：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首次申購者,需檢附文件:

- 法 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全銜印鑑;若為授權開戶,請加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 自然人(成年): 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 自然人(未成年): 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如已離異或身故者,須附戶籍謄本。

係依法令規定須瞭解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屬性，並不提供給其他第三人及作為其他銷售用途。
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客戶資料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一、基本資料

(1) 自然人客戶填寫部分：

<1>婚姻： 未婚 已婚 其它 <2>子女數目： 無 有， _____ 位
<3>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4>職業類別： 製造業 金融業 服務業 學生 軍 公 教 自由業 其他 _____
<5>家庭年收入： 100 萬(含以下) 100 萬~500 萬(含) 500 萬以上

(2) 法人客戶填寫部分：

<1>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2>資本額： _____
<3>公司月營收： 300 萬(含以下) 3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以上

二、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市場， _____ 年，約略金額 _____ 元
國外市場， _____ 年，約略金額 _____ 元
- (2)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 (3) 可投資金額： 10 萬元以下 11~50 萬 50~100 萬 100~500 萬 500~1,000 萬 1,000 萬以上
- (4) 投資理財工具： 存款 股票 共同基金 不動產 期貨期權 投資型保單 外匯 其他 _____

三、風險承受程度：

- (1) 衡量指標：基金投資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2) 對於基金投資資產投資標的之偏好 股票型 平衡型 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組合型；
保本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指數股票型 指數型 海外型 其他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親愛的客戶，您好：

核印：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經營理念，提供安全及完善的服務。為了讓您能夠享受我們更貼心的服務，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整合銀行、票券、證券、保險等各方面領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符合企業及消費大眾所需之新金融商品，希望提供您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我們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既有客戶，或使用我們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嚴密保存您的資料，除設有安全管理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應緊急災害或事件發生時，仍能保有您的完整資料，可以繼續提供您貼心的服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資料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等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取得您書面同意外，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將不會含您的基本、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五、客戶資料使用目的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我們會遵照相關法令規定，於共同行銷活動時運用您的資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將依據法令規定，僅將您的資料運用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含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關係企業)使用。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書面、電話、網路或親洽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予以修正您的資料。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或不願再讓我們於辦理共同行銷時交互利用您的資料，您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以書面告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再寄給您相關資料，亦將停止交互利用您的資料。

此份保密措施之聲明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始生效，當本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修訂時，我們將透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揭露此訊息。



兆豐國際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800-062-668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電話：23815188

傳真：23819289